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26號

聲 請 人 陳永峯即康廚肉品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01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2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吳昭誼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編號
1	小林餐飲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吉林分行	民國109年2月29日	新臺幣143,325元	MN0000000